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兼全资子公司上海格拉曼国际消防装备有限公司总经理谢奕波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谢奕波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及上海格拉曼国际消防装备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谢奕波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谢奕波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全部交接，其辞职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不会产生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谢奕波先生持有公司 1,260,134 股股份。谢奕波先生原定任期为 2015 年 6 月 15 日至 2018 年 6 月 15 日。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 （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 （三）《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谢奕波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4日